



ARTICLE 45 CONCERN GROUP IN LEGCO

# 立法會議員湯家驊辦事處

Office of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Legislative Councillor

傳真 (2523 3207) 及郵遞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政府總部中座三樓

曾司長：

## 有關：普選「中途站」的建議

有關 2007 及 2008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謹附上拙文「普選與「中途站」方案」，該文章將於 2005 年 1 月 28 日於蘋果日報論壇版發表。

敬祝安康

此致

曾蔭權司長

(已簽署)

湯家驊

2005年1月26日

附件

Room 601,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509 3132  
Fax: (852) 2509 3101  
Email: info@ronnytong.org  
Website: www.ronnytong.org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 601 室  
電話: (852) 2509 3132  
傳真: (852) 2509 3101  
電郵: info@ronnytong.org  
網頁: www.ronnytong.org

## 普選與「中途站」方案

湯家驊

立法會議員及資深大律師

《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成員

2005年1月28日

董特首除在一九九九年的施政報告中曾承諾會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發展香港民主政制」外，過往六年對政改隻字不提。今年董特首在不斷自責之餘，卻沒有提出如何改善政府的公信力和管治能力的方法。在施政報告中，有關政改的第二十六段只有寥寥兩百字，說的只是專責小組會「進一步聽取各界意見」等空話，把一直為各界所擔憂的「看守政府」角色表露無遺。

絕大部份香港人相信，要減低回歸以來不斷出現的施政失誤，減輕社會的兩極分化，真正有效解決特區政府的管治問題，正本清源的做法，是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所訂下的目標，發展真正的民主政治體系，儘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從過去一年半以來持續不斷的民間活動和討論來看，無庸置疑，社會的主流民意是應盡快進行普選，但特區政府卻依舊對這股龐大的民間聲音聽而不聞，視而不見。

專責小組以普選方案不符合人大常委「四二六」的決定為理由，將社會主流意見正定性為「不切實際」，認為考慮這意見是「浪費時間」。相反地，專責小組卻以繼續吸納小圈子意見為己任，花費龐大的支出去諮詢幾百位所謂「社會賢達」，將一些個別小眾意見東拼西湊，砌成所謂「最有機會取得各方共識的主流方案」，供公眾考慮。如此方式得出的所謂「主流方案」，與社會上要求盡快進行普選的主流民意相距何止十萬八千里？

如此掩耳盜鈴的做法，完全漠視了強大民意及社會期望。縱使此「主流方案」能勉強獲得通過，亦無法根治管治困局所帶來的問題。在未來的日子，政府的管治危機只會不斷加深，市民對普選的熾熱訴求則只會因受到強烈的壓抑而不斷加劇，最終把我們的社會推向極度分化和不穩定的邊沿。

在憲制上，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須以順從民意為己任。縱使特區政府認為人大「四二六」定下的束縛是無法解開，亦應該盡量尋求一個或多個最接近普選主流意見的方案，給港人選擇。

在這方面，特區政府應最少確認及堅守以下幾項基本原則：

- (i) 以真正普選為目標：普選是《基本法》訂下的政制發展目標，任何與此目標背道而馳的方案，例如增加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的建議，都不應被考慮；這是因為任何方式的功能組別選舉，都不能避免違反國際公認「普選」須要有「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元素的定義。
- (ii) 確立「中途站」方案：任何方案都必須是邁向全面普選的「中途站」。換句話說，該方案必須是普選的先驅，目標是為普選作好過渡安排，例如廢除功能組別的公司或團體票、採取擴大選民基礎的措施等。
- (iii) 發展政黨政治：任何方案都必須以便利及鼓勵民主發展為大前提，更不可以具有阻礙民主發展的副作

用或效果：例如創造方便政黨發展為執政黨的有利條件、廢除行政長官當選後必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等。

- (iv) 盡量包含普選元素：任何方案都必須盡量包含普選的元素，例如將選舉委員會的半數議席改為從直選產生，減低提名的限制，使更多人可獲提名競選等安排。
- (v) 訂下清晰時間表：政府提出的方案必須能清晰地回應市民對普選的訴求，及訂下明確的時間表，例如以2012年實行普選為目標。

筆者希望特區政府不要再以自欺欺人的心態處理零七零八年政制改革的工作，一盡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基本憲制責任，而非只不斷空說「以民為本」。

—全文完—